

纪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15周年暨



浙江·胡陈第十三届水蜜桃节



胡陈水蜜桃节开幕式带货直播

时间: 2020年7月5日 19:00—20:00

“驴妈妈”采摘游体验

- 1、活动时间: 2020年7月—8月
- 2、活动内容: “驴妈妈”团队带领游客赏胡陈美景、品胡陈蜜桃。
- 3、活动地点: 胡陈乡东山桃园



“两山”实践发展云研讨

- 1、论坛时间: 2020年7月10日—8月30日
- 2、内容发布: 看宁海客户端
- 3、论坛内容: 围绕“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开展云研讨。

“购胡陈蜜桃·免顺丰运费”惠民活动

- 1、活动时间: 2020年7月5日 19:00—20:00
- 2、活动内容: 市民购买水蜜桃邮寄至江、浙、沪、皖免运费, 每人享受一次, 每箱免寄一次, 现场直接发货, 上限200箱, 额满为止。



青春助农 “村播”带货活动

- 1、活动内容: 抖音、看点、浙旅悦游网、云游乐购网等平台走进胡陈青创农场开展带货直播
- 2、活动时间: 2020年7月—8月

关于开展宁海县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的告知书

各企业(取水户):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2号)等要求,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为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打好基础,根据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我县正在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对象

本次核查登记对象为宁海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用水资源,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且未报废的取水工程(设施),包括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泵站、水井、水电站等。

二、除下列情形外,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 and 畜禽饮用等日取地表水1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的;
- (三)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尚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0年7月15日前拨打电话65131776,主动向宁海县水利局行政服务窗口申报。如果逾期不申报,一旦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已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请配合我局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取水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

五、取水许可可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取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宁海县水利局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226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弘敏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书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浙0226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指定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5日前向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33号7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任筱丹,联系电话:15825556998,柴丹丹,联系电话:139683351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30在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风 传文明

让文明随风飞扬.....